

# 海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琼继教办函〔2021〕87号

## 海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举办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“肺功能的应用及报告解读培训班”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年度计划安排,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“肺功能的应用及报告解读培训班”【项目编号:琼卫继教2021-115号】于2021年7月上旬在海口市举办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项目来源

海南省肿瘤医院(海南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)。

### 二、培训时间及地点

2021年7月02日上午在海口希尔顿酒店报到(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109-9号),7月02日-03日在酒店会议室参加培训。

### 三、培训对象

全省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从事相关专业的临床工作人员。

### 四、讲授师资

海南省医师协会呼吸医师分会会长、海南省肿瘤医院黄奕江主任,世界内镜医师协会呼吸内镜协会理事、海南省肿瘤医院董

文主任，海南省抗癌协会肺癌精准治疗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、海南省肿瘤医院李冀主任，海口市人民医院欧宗兴主任，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石慧芳主任，海南省人民医院蒙冲副主任。

## 五、培训内容

- (一) 肺功能的概述及质控;
- (二) 支气管激发试验;
- (三) 肺功能在外科中的应用;
- (四) 肺弥散功能;
- (五) 肺功能报告的解读;
- (六) 脉冲震荡法肺功能的临床应用;
- (七) 呼出气一氧化氮结果解读;
- (八) 心肺运动试验的基础与临床;
- (九) 间质性肺疾病肺功能特征及其临床意义;
- (十) 心肺运动试验的临床应用;
- (十一) 慢性肺病患者肺切除术术前肺功能评估与管理;
- (十二) 呼吸道疾病与肺功能;
- (十三) 肺功能检查的操作。

## 六、其他事项

(一) 项目举办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卫健委“九不准”规定，不准违规接收社会捐赠资助。捐赠资助财物必须由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，严禁内设部门和个人直接接受捐赠资助。学员培训费

必须纳入项目举办单位财务账户，严禁由酒店或单位科室代收，严禁设立小金库。

（二）免收培训及资料费。餐饮由会务统一安排，回单位按照相关规定报销。

（三）学员参加全程学习并考核合格，授予省级继续医学教育I类2学分。请参加培训的学员携带“医疗教育一卡通”以便授予学分。

（四）承办单位要加强考勤管理，培训期间不定期刷卡4次，并于培训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总结、文字和声像教材、考试试题、学员花名册（加附电子版）、日程安排、会场照片、学员培训费的发票复印件及《海南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汇总表》等相关资料报省卫健委科教处，经审核后授予学分。

（五）请参加培训的学员于6月30日前将《“肺功能的应用及报告解读”培训班报名回执》内容电话告知海南省肿瘤医院呼吸内科，以便准备资料及安排午餐，联系人及电话：王秀清 13876263450。

附件：“肺功能的应用及报告解读培训班”报名回执

海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6月11日

办公室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**“肺功能的应用及报告解读培训班”  
报名回执**

姓名	职称	职务	学历	单位	联系电话	备注

